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承辦人：曾秀儀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6
傳真：(02)26867881
電子信箱：AE2361@ntpc.gov.tw

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0526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19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0766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76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「最新動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